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程珍惠

電話：02-23566198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067@moi.gov.tw



受文者：地政司(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1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於110年3月17日為民眾請求廢止徵收彰化縣鹿港鎮都市計畫文小用地及高雄市澄清湖特定區文小用地案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2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114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副本抄送彰化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請依據會議紀錄決議補充資料，並於文到1個月內整理個案完整說明後送部憑辦。

正本：紀召集委員聰吉、劉委員曜華、辛委員年豐、朱委員慶倫、林委員家正

副本：王委員玉真、呂委員雅雯、田委員巧玲、吳委員秦雯、李委員謁政、呂委員曜志、陳委員文旺、陳委員汶津、陳委員建元、黃委員明耀、趙委員子元、謝委員志誠、簡委員仔貞、王委員成機、厲委員媿媿、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均含附件)

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為民眾請求廢止徵收彰化縣鹿港鎮都市計畫文小用地及高雄市澄清湖特定區文小用地案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紀委員聰吉 紀錄：程珍惠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五、列席機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

六、彰化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簡報：詳如附件。

七、決議：

（一）請業務單位整理類似個案及相關判決供參。

（二）請彰化縣政府具體補充下列事項：

1. 鹿港鎮都市計畫文小 5 用地：

（1）本案用地具體設校計畫（包括本案工程闢建規劃及預算編列）。

（2）簡報第 15 頁及第 16 頁可容納學生數及班級數均以面積推算，究文開國小實際可容納多少學生數及班級數？是否可藉由改建既有校舍或增（新）建校舍增加可容納學生數或班級數？

（3）請補充本案用地學區學齡人口社會增加率，又簡報第 25 頁至第 27 頁主張就業機會增加（包括鹿港轉運站新建）造成人口吸力，請說明其與文開國小學區學齡人口成長之具體關連性並提供相關佐證數據。

（4）本案用地設置體育設施供文開國小學生使用情形（包含使用之學生數及使用頻率）。

2. 鹿港都市計畫文小 6 用地：

- (1) 請補充未來學齡人口數是否持續增加，並說明新設學校之必要性。
- (2) 縣府於 103、104 年間已知悉鹿東國小校舍明顯不足，何以鄰近興建中之鹿江國際中小學定位為實驗學校，小學部只招收一班，而未先解決校舍不足問題。仍請就貴縣總體教育政策及校舍規劃考量因素加強論述。
- (3) 在少子化的狀況下，政府提出小班教學及精緻化教學政策，惟目前資料均以面積推算可容納學生數及可容納班級數。請彰化縣政府具體說明目前學校校舍空間實際可提供之班級數。例如：現有校舍實際可容納班級數、目前校園之開放空間可否再增建校舍以為因應，以合理評估本案用地設校及用地需求之必要性。

(三) 請高雄市政府參考前開請彰化縣政府補充事項

(如：設校期程、預算編列、學齡人口成長數、得否於現有校舍改建或增建) 依個案分別分析說明。

(四) 俟彰化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補充資料後再續行專案小組會議。

八、散會：中午 12 時